|  |
| --- |
|  |

GTJ

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

GTJ XXXX—XXXX

|  |
| ---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国家铁路局   发布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

|  |  |
| --- | --- |
| CTCS2+ATO onboard train control systems of suburban |  |
|  | （本稿完成日期：2024年9月10日） |

目  次

[前  言………………………………………………………………………………………………………. II](#_Toc192439638)

[1 范围…………………………………………………………………………………………………… 1](#_Toc19243964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2439641)

[3 工厂检查……………………………………………………………………………………………………. 1](#_Toc192439642)

[3.1 专业技术人员 ……………………………………………………………………………………………..1](#_Toc192439643)

[3.2 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2](#_Toc192439644)

[3.3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 ……………………………………………………..3](#_Toc192439645)

[4 产品抽样检验………………………………………………………………………………………………. 5](#_Toc192439646)

[4.1 检验依据 …………………………………………………………………………………………………..5](#_Toc192439647)

[4.2 产品抽样 …………………………………………………………………………………………………..3](#_Toc192439648)

[4.3 检验条件…………………………………………………………………………………………………...6](#_Toc192439649)

[4.4 检验内容及检验方法……………………………………………………………………………………...6](#_Toc192439650)

[4.5 结果判定…………………………………………………………………………………………………...7](#_Toc192439651)

[4.6 检验程序…………………………………………………………………………………………………...8](#_Toc192439652)

[4.7 检验报告…………………………………………………………………………………………………...8](#_Toc192439653)

前  言

本细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细则由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提出，由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归口。

本细则起草单位：XXX。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细则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本细则为首次发布。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ATP和ATO）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工厂检查适用于需要验证工厂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工装、监视测量设备等要求的检查。产品抽样检验适用于行政许可、产品认证、监督抽查等需要验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检验、结果判定、报告出具等。其他目的或用途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细则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GB/T 24338.4—2018 轨道交通 电磁兼容 第3-2部分：机车车辆 设备

GB/T 25119—2021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TB/T 3485—2017 应答器传输系统技术条件

TB/T 3533—2018 轨道电路读取器（TCR）

TB/T 3598.1—2024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技术要求 第1部分：CTCS2+ATO系统

1. 工厂检查
   1. 专业技术人员
      1. 具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技术人员，可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和产品检验人员，相应人员培训、人员资质等需满足产品质量保证需求。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必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表1-1的要求，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硬件必备的技术人员符合表1-2的要求。

表1-1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必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专业要求 | 工作经历和学历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电子、信号、自动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 承担过铁路信号系统设备研发的项目负责人，从事信号系统研发10年(本科)以上的高级人员。 | 1 |  |
|  | 软件技术负责人 | 承担过铁路信号系统软件研发的项目负责人，从事信号系统软件研发10年(本科)、7年(硕士)或5年(博士)以上的高级人员。 | 1 |

表1-1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必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专业要求 | 工作经历和学历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硬件技术负责人 | 电子、信号、自动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 承担过铁路信号系统硬件研发的项目负责人，从事信号系统硬件研发10年(本科)、8年(硕士)或6年(博士)以上的高级人员。 | 1 |  |
|  | 软件技术人员 | 参加过铁路信号系统软件研发的项目，从事信号系统软件研发5年(本科)、4年(硕士)或3年(博士)以上的中级人员。 | 10 |
|  | 硬件技术人员 | 参加过铁路信号系统硬件研发的项目，从事信号系统硬件研发5年(本科)、4年(硕士)或3年(博士)以上的中级人员。 | 5 |

表1-2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硬件必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专业要求 | 工作经历和学历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硬件技术负责人 | 电子、信号、自动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 承担过铁路信号系统硬件研发的项目负责人，从事信号系统硬件研发10年(本科)、8年(硕士)或6年(博士)以上的高级人员。 | 1 |  |
|  | 硬件技术人员 | 参加过铁路信号系统硬件生产研发的项目，从事信号系统硬件研发5年(本科)、4年(硕士)或3年(博士)以上的中级人员。 | 15 |

* + 1.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应与企业委托产品范围相一致。专业要求中，可以是所学专业并获得相应技术职称，或者所从事专业并获得相关技术职称。
    2. 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人员是指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5年、大专毕业工作满7年以及取得初级职称工作满4年的技术人员，高级人员是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7年、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0年以及取得中级职称工作满5年的技术人员。
    3. 允许高级人员代中级人员。
  1. 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

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必备生产设备和监视测量设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生产设备和监视测量设备

| 序号 | 工艺  类别 | 设备名称 | 规格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量程 | 准确度/分度值 |
| 1 | 生产  设备 | 工作场地 | 不小于2000平方米；贴片、插装、焊接(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单板调试环境：18～30℃,相对湿度30%～70%;组装、整机组装环境：15～35℃,相对湿度不大于85%;电子元件库的贮存环境：10～30℃,相对湿度30%～70%;满足ESD(静电防护)要求：有良好的接地系统；生产工序设置合理。 | | 贴片、插装、焊接可委外 |
| 2 | 三防处理线 | — | — | — |
| 3 | 清洗机 | — | — | — |
| 4 | 返修工作站 | — | — | — |
| 5 | 静电防护设施 | — | — | — |
| 6 | ICT在线测试仪 | — | — | — |
| 7 | 电子装联线 | 防静电:表面电阻、系统电阻105 Ω ～ 109 Ω，配备防静电腕带插孔;温度18 ℃ ～ 30 ℃，相对湿度30% ～ 70%。 | | — |
| 8 | 电子高温运行室 | 室温 ～ 80 ℃ | 控制点温度偏差：±2 ℃ | — |
| 9 | 元器件筛选设备 | 分立元件 | | 适用时 |
| 10 | 元器件老化设备 | 分立元件 | | 适用时 |
| 11 | 元器件测试设备 | 适应产品标准要求 | — | — |
| 12 | 元器件成型设备 | — | — | 贴片元件除外 |
| 13 | 产品  测试  设备 | 整机测试台及相关测试设备 | 满足出厂检验要求并能模拟现场运用环境 | | — |
| 14 | 检测  过程 | 单板测试台 | — | | — |
| 15 | 自动光学监测仪(AOI) | — | | — |
| 16 | X射线检测仪 | 满足工厂检验要求 | | — |
| 17 | 数字存储示波器 | — | | — |
| 18 | 耐压测试仪 | — | | — |
| 19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 | | — |
| 20 | 单板老化台 | — | | — |

* 1.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序号 | 零部件/材料名称 | 对应标准编号 | 控制项目 |
|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  | ATP系统软件 | — | 版本、制造商 |
|  | ATO系统软件 | — | 版本、制造商 |
|  | ATP主控单元 | — | 型号、配置、版本、制造商 |
|  | ATO主控单元 | — | 型号、配置、版本、制造商 |
|  | BTM | TB/T 3485—2017 | 型号、版本、制造商、生产许可证 |
|  | TCR | TB/T 3533—2018 | 型号、版本、制造商、生产许可证 |
|  | DMI | — | 型号、版本、制造商 |
|  | 速度传感器 | — | 型号、制造商 |
|  | 加速度计 | — | 型号、制造商（适用时） |
|  | 雷达 | — | 型号、制造商（适用时） |
|  | 各种天线（BTM、TCR） | — | 型号、制造商 |
|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硬件 |  | ATP主控单元 | — | 型号、制造商 |
|  | ATO主控单元 | — | 型号、制造商 |
|  | BTM | TB/T 3485—2017 | 型号、制造商、生产许可证 |
|  | TCR | TB/T 3533—2018 | 型号、制造商、生产许可证 |
|  | DMI | — | 型号、制造商 |
|  | 主机电源 | — | 型号、制造商 |
|  | 滤波器 | — | 型号、制造商 |
|  | 连接器 | — | 型号、制造商 |
|  | 速度传感器 | — | 型号、制造商 |
|  | 加速度计 | — | 型号、制造商（适用时） |
|  | 雷达 | — | 型号、制造商（适用时） |
|  | 各种天线（BTM、TCR） | — | 型号、制造商 |
| 说明：  1. 控制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人需提出认证变更委托并备案。  2. 软件和系统集成项目 8～11 变更时需进行电磁兼容测试。  3. 硬件项目 1、2 变更时需进行全项测试；硬件项目 3～7 变更时需进行电磁兼容测试；硬件项目 8 变更时需进行电磁兼容测试、振动测试；硬件项目 9～12 变更时需进行电磁兼容测试。 | | | | |

1. 产品抽样检验
   1. 检验依据

GB/T 2423.2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M：低气压

GB/T 24338.4—2018 轨道交通 电磁兼容 第3-2部分：机车车辆 设备

GB/T 25119—2021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TB/T 3598.1—2024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技术要求 第1部分：CTCS2+ATO系统

* 1. 产品抽样
     1. 抽样方案
        1. 产品抽样方案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 4 产品抽样方案

| 抽样方案 | 抽样数量 | 抽样基数 |
| --- | --- | --- |
| 型式检验 | 1套 | ≥2套 |
| 监督抽查 | 1套 | ≥2套 |
| 监督检测 | 1套 | ≥2套 |
| 说明：  1.产品监督抽查时，抽取与抽样型号规格、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抽样生产企业或抽样用户；具体抽样数量可根据检验项目进行调整。  2.在用户抽样时，不作基数要求；在监督抽查时，生产企业抽样少于抽样基数要求时，以实际库存数量为基数抽取样品；其他情况按抽样基数要求抽样。  3.软件和系统集成测试抽样可结合硬件测试抽样进行。 | | |

* + - 1. 产品认证抽样除满足4.2.1.1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a）初次认证时，抽取所申请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认证检测。

b）复评时，认证单元内抽取具有代表性或广泛应用的规格型号进行认证检测。

c）监督检测时，认证单元内抽取任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检测或与扩项检测相结合进行。

d）认证检测可采信1年内国家铁路局产品监督抽查检测结果。

* + 1. 抽样地点

生产企业或用户处（产品认证时，由认证机构确认用户现场）。

* + 1. 抽样要求
       1.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抽样方案进行抽样，并记录抽样信息，抽样人员不少于2名（产品认证时，抽样工作由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进行）。
       2. 样本应是抽样前2年内生产的并经过检验合格、未经使用的产品。
       3.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样品进行封样，保证样品真实、完整、有效。样品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至指定的检验检测地点。
  1. 检验条件
     1. 检验环境条件

检验环境条件按TB/T 3598.1—2024规定的试验条件执行。

* + 1.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 5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仪表及设备名称 | 规格 | | 备注 |
| 量程 | 准确度/分度值 |
| 1 | 绝缘耐压测试仪 | 100 V ～ 5 000 V AC  100 V ～ 6 000 V DC | ±2% × 设定值 + 5 V；  ±2% × 设定值 + 5 V | 可使用满足相应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综合测试仪代替 |
| 2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25 V ≤ V < 100 V (2.000/20.00/200.0)MΩ,  100 V ≤ V < 500 V (2.000/20.00/200.0/2 000)MΩ,  500 V ≤ V ≤ 1 000 V (2.000/20.00/200.0/4 000/9 990)MΩ | (2.000/20.00)MΩ：±2%rdg ± 5%dgt；  (200/2 000)MΩ：±5%rdg；  4 000 MΩ：±25 %rdg |
| 3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 温度范围：-55 ℃ ～ +100 ℃  相对湿度范围: 75% ～ 98% | 温度偏差 ≤ ±2 ℃，  温度精度 ≤ ±0.5 ℃，  温度均匀度 ≤ 2 ℃，  湿度偏差 ≤ ±3%RH  湿度均匀度 ≤ 5%RH | — |
| 4 |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额定加速度：981 m/s2  额定位移：51 mm（P-P）  额定频率范围：5 Hz ～ 2 000 Hz | 振动频率误差：0.1 Hz | — |
| 5 | 低气压试验箱 | 20 kPa ～ 100 kPa | 温度波动度：±0.5 ℃  温度偏差：±2.0 ℃  气压稳定度：±0.5 kPa | — |
| 6 | 静电放电发生器 | 0 ～ 8 kV | 电压误差±5%；  电流误差±10% | — |
| 7 | 信号发生器 | 9 kHz ～ 6 GHz | 输出幅度准确度：±0.5 dB  频率准确度：＜ 10-7 | — |
| 8 | 功率放大器 | 满足产品标准检验要求 | — | — |
| 9 | 发射天线 | 满足产品标准检验要求 | — | — |
| 10 | 功率计 | 满足产品标准检验要求 | 分度值 0.01 dBm | — |
| 11 | 浪涌发生器 | 浪涌开路电压：  250 V ～ 6.6 kV | 开路电压峰值允差：±10%  短路电流峰值允差：±10% | — |
| 12 | 电快速脉冲群发生器 | 脉冲群峰值电压：  250 V ～ 4.4 kV | 脉冲电压峰值允差：±10%  脉冲重复频率允差：±20% | — |
| 13 | 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 | 150 kHz ～ 80 MHz，AM 调制 | 输出误差≤ 1 dB | — |
| 14 | 测量接收机 | 9 kHz ～ 18 GHz | 正弦波电压准确度优于±2 dB（≤ 1 GHz）和±2.5 dB（＞ 1 GHz） | — |
| 15 | 人工电源网络 | 9 kHz ～ 30 MHz，  50 Ω/50 μH | 阻抗允差：±20% | — |

* + 1. 使用现场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设备

使用现场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设备前，应检查其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是否具有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 1.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1. 行政许可、产品认证等需要验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时，按型式检验项目检验。监督抽查可在重要性能项目中选取检验项目或按照特定的监督抽查要求选取检验项目。产品认证的日常监督检测按监督检测项目进行。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测试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应符合表6-1的要求。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硬件测试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应符合表6-2的要求。

表 6-1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验方法 | 型式  试验 | 重要性能项目 | 监督检测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机交互功能测试 | TB/T 3598.1—2024  第6.7条 | TB/T 3598.1—2024  第6.7条 | √ | √ | — | — |
|  | 列车定位测试 | TB/T 3598.1—2024  第6.9条 | TB/T 3535—2018  第6.1.2.1-6.1.2.3、6.1.3、6.1.4.3条 | √ | √ | — | — |
|  | 车地通信管理测试 | TB/T 3598.1—2024  第6.10.1-6.10.2、6.10.4-6.10.6条 | TB/T 3598.1—2024  第6.10.1-6.10.2、6.10.4-6.10.6条 | √ | √ | — | — |
|  | 列车运行计划测试 | TB/T 3598.1—2024  第6.11.3-6.11.5条 | TB/T 3598.1—2024  第6.11.3-6.11.5条 | √ | √ | — | — |
|  | 车门防护及控制测试 | TB/T 3598.1—2024  第6.12条 | TB/T 3598.1—2024  第6.12条 | √ | √ | — | — |
|  | 车门及站台门联动测试 | TB/T 3598.1—2024  第6.13.1条 | TB/T 3598.1—2024  第6.13.1条 | √ | √ | — | — |
|  | 自动折返测试 | TB/T 3598.1—2024  第6.14.1-6.14.6条 | TB/T 3598.1—2024  第6.14.1-6.14.6条 | √ | √ | — | — |
|  | 曲线计算测试 | TB/T 3529—2018  第6.15-6.17条 | TB/T 3535—2018  第6.1.5、6.1.6条 | √ | √ | — | — |
|  | 停车、溜逸和退行防护测试 | TB/T 3529—2018  第6.19条 | TB/T 3535—2018  第6.1.7条 | √ | √ | — | — |
|  | 列车自动驾驶 | TB/T 3529—2018  第6.20及7.1.11条 | TB/T 3529—2018  第6.20及7.1.11条 | √ | √ | — | — |
|  | 车载控制模式测试 | TB/T 3529—2018  第7.1.1-7.1.9条 | TB/T 3535—2018  第6.1.11条 | √ | √ | — | — |
| 说明：“√”表示应进行的检测项目。 | | | | | | | |

表 6-2 市域(郊)铁路列控系统CTCS2+ATO车载设备硬件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验方法 | 型式  试验 | | 重要性能项目 | | 监督检测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温性能（测试项待讨论） | TB/T 3598.1—2024  第 5.2、5.4、8.13条 | — | | √ | | √ | √ | ○ |
|  | 低温试验 | TB/T 3598.1—2024  第 9.4.2 条 | GB/T 25119—2021  第 12.2.4 条 | | √ | | √ | ○ | ○ |
|  | 高温试验 | TB/T 3598.1—2024  第 9.4.2 条 | GB/T 25119—2021  第 12.2.5 条 | | √ | | √ | ○ | ○ |
|  | 交变湿热试验 | TB/T 3598.1—2024  第 9.4.2 条 | GB/T 25119—2021  第 12.2.6 条 | | √ | | √ | ○ | ○ |
|  | 电磁兼容试验 | TB/T 3598.1—2024  第 9.3.2 条 | GB/T 24338.4—2018 | | √ | | √ | ○ | ○ |
|  | 振动冲击试验 | TB/T 3598.1—2024  第 9.4.2 条 | GB/T 25119—2021  第 12.2.12 条 | | √ | | √ | ○ | ○ |
|  |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标准中没有、待讨论） | GB/T 25119—2021  第 12.2.13 条 | GB/T 4208—2017 | | √ | | √ | ○ | ○ |
|  | 低气压试验 | TB/T 3598.1—2024  第 9.4.2 条 | GB/T 25119—2021  第 4.1.1 条  GB/T 2423.21—2008 | | √ | | √ | ○ | ○ |
|  | 一致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应进行的检测项目。“○”表示可选的检测项目。“-”表示不涉及。 | | | | | | | | | |

* + 1. 重要性能项目是指该项点检验不合格时，可导致产品出现预期功能缺失、性能严重下降，可能影响产品配合和行车安全，是产品检验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和控制的项点。
    2. 监督检测是指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一般在两次型式检验之间进行。
    3. 现场检查是指无法进行检测的技术条款，进行现场检查确认，逐条确认企业提供的证据满足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现场检查时，检验员应对被抽样企业提供的符合性证据进行确认，记录并收集支持性证据，保证对同一产品的所有现场遵守相同要求。检验过程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1. 结果判定
     1. 型式检验时，全部检验项目均合格，判定检验结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 监督抽查时，检测项目优先从表6“重要性能项目”中选取，所检项目均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监督检测时，所检项目均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 检验程序
     1. 检验前准备工作
        1. 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检验样品后，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进行储存，应核查样品的封条、封签完好情况，检查样品，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对样品分别登记上册、编号，及时分配检验任务，进行检验测试。样品的封条、封签不完好的、签字被模仿或更改的，按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2. 检验人员应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条件进行检验。产品检验的仪器设备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周期内正常运行。
        3. 检验人员如需要使用外部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在使用前应查验其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要求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方可使用。

4.6.1.4 样品开始检验前检验机构应确认样品良好。

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应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机构应与抽样机构进行核实，经确认后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 1. 项目检验顺序
       1. 产品型式检验项目按下列顺序进行：

硬件：常温性能→低温试验→高温试验→交变湿热试验→电磁兼容试验→振动冲击试验→低气压试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 + - 1. 监督抽查、监督检测检验项目顺序参照4.6.2.1进行。
    1. 检验操作程序
       1. 检验操作严格按规范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周期较长的检验项目，应当保持对设定值的控制，并注意观察试件安装状况，必要时及时调整。
       2. 检验过程中，发生停电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检验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待故障排除后，采用备用样品重新进行检测。
       3.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应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4. 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如实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留备查。检验过程中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2. 检验结束后的处理
       1. 检验结束后应对被检样品状况、仪器设备状态进行认真检查，并做好记录。
       2. 检验后的样品，应标注样品“已检”状态标识。检验结果公布后退还生产企业。
  1. 检验报告
     1. 检验报告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依据标准、签发机构标识、人员签名或其他批准标记，应进行单项和综合判定、明确检验结论。
     2. 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性质（分为定型产品、新产品）、样品来源（均为抽样）、检验类别（分为行政许可检测、监督抽查检测、认证检测等）、检验性质（分为新产品鉴定试验（行政许可使用）、型式检验、部分项目试验）。
     3. 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生产日期、抽样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产品溯源信息。
     4. 各项检验记录的读数值与有效值截取的规定应符合表7的要求。

表 7 检验记录的读数值与有效值

| 序号 | 检验项目 | 读数值位数 | 检验结果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有效值位数 | 单位 |
| 1 | 绝缘电阻 | □ | □ | MΩ | — |

\_\_\_\_\_\_\_\_\_\_\_\_\_\_\_\_\_\_\_